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因筹划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本次挂牌事宜,停牌第一天即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对于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人为认为该子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行业前景与发展空间,且其自身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与券商、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探讨中介机构在了解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战略后,拟定了挂牌初步方案,公司管理层就初步方案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认为本次筹划挂牌新三板事项的时机与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挂牌事项。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7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葛亚飞先生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董事长葛亚飞先生。

2、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

4、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增持前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0%。

二、增持人承诺

葛亚飞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5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原”)签订了《K-2/K-3项目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买卖合同》及《K-2/K-3项目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买卖合同》。中国中原向公司订购用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K-2/K-3项目(以下简称“K-2/K-3项目”)的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空调机组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4,422.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朝东

成立日期:1983年6月4日

住所:花园路B3号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8年02月16日)、承包境外及境内工程;进出口业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出售;出租办公及商务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公司与中国中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公司应按设备技术规格书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完成上述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2、合同金额: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空调机组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402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

4、款项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以合同签订双方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采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在支付前,由公司提出支付报告(节点完成情况、付款申请及资金往来票据),并经中国中原核实确认。满足支付条件的,中国中原在60天内支付。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中国中原、盾安环境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核电重新开启,国家提出了核电“走出去”战略规划,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K-2/K-3项目是我国继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项目的第二个对外援建核电项目,也是巴基斯坦目前最大的核电项目,该项目采用的是我国自主设计开发的第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即华龙一号),也是未来我国核电出口的主力堆型。该项目的建设,加快了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步伐,对我国核电技术的国际影响以及核电事业的加快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核级螺旋式水冷冷却水机组,并拥有全系列核级空调设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曾负责编写、起草《核电厂用蒸汽压缩循环冷水机组》,参与起草《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空调用空气净化第18部分:制冷设备》等标准。2011年公司成功打通核电暖通系统总包产业链,成为国内仅有二家具备核电站暖通系统总包业务资格的企业之一。

公司于2012年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项目独家供应C3/C4项目循环风机机组,本次为卡拉奇核电站K-2/K-3项目独家提供核岛核级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及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是对公司产品技术和制造能力的充分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核电暖通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也为公司开拓海外核电市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随着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持续升温,公司核电业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五、备查文件

1、《K-2/K-3项目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买卖合同》;

2、《K-2/K-3项目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5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商1号”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农商1号简介

2015年7月16日,“为改变而来 农商1号农资电商领航上线”发布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隆重举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中国农业生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农业生产基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富和通”)、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种业”)、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谷丰农业”)、北京京粮鑫牛润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京粮基金”)共同投资12亿元人民币,打造的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农商1号”(<http://www.nongshang1hao.com/>)正式上线运营,会上“农商1号”与国内北京东世农有限公司(简称“京东商城”)、中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化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煤集团”)、徐福(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徐福集团”)、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六国化工”)等企以及国外美国陶矿集团、以色列瑞沃乐斯等知名农资企业签署协议,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农商1号”是公司以现有的商业模式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为消费者提供“全”包括肥料、种子、农药、农机具等全品类农资全程解决方案,一站式购齐;“专”专家全程在线,专家答疑,问专家,种植难题无愁解决;“好”知名品牌联盟,实现放心购;“省”—种植套餐组合,省钱更高效的网购平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互联网+”的热潮下,农业率先站到“互联网+”的风口之上,“互联网+农业”迎来布局良机,“农商1号”,将本着“为农业提升效率、为农民创造价值”企业使命,架梁搭桥架梁,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种植业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使农业插上“互联网+”的翅膀,打造农商第一生态圈。

因上述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项目对公司

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合作方签署重大合作协议,主要用于电商平台建设,于2015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6、2015-057)。

2015年7月15日,本次合作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末总股本208,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831,000元(含税)。因公司满足股权激励对象的期权,公司总股本增至208,610,000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故分配比例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85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8705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863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97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仍为208,61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五、备查文件

1、《K-2/K-3项目核岛螺旋式冷水机组设备买卖合同》;

2、《K-2/K-3项目核岛核级空调机组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135 | 张亚辉 |
| 2 | 00*****38 | 吴天星 |
| 3 | 00*****59 | 张忠祥 |
| 4 | 00*****75 | 王 韦 |
| 5 | 00*****85 | 张 雷 |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7.95元/股调整为7.85元/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8.29元/股调整为8.19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应由5.67元/股调整为5.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待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另行公告。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卫北路665号福天天地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2. 咨询联系人:王 韦、胡宗田、夏 艳

3. 咨询电话:021-37745053

4. 咨询传真:021-3774525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对外发布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万元至-7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5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5日,公司刊登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本次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反复论证沟通,根据市场行情判断,认为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项目相关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事项的筹划。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四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终止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0.00% | 至 | -20.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6,962.04 | 至 | 22,616.05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8,270.06 |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20.00% | 至 | 0.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2,616.05 | 至 | 28,270.06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8,270.06 |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因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4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7月17日下午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原文如下:

“2015年7月19日4分,我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收到你公司办理停牌业务的申请,申请称你公司董事会按第二大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洲际油气”)的通知,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洲际油气作为你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了推进你公司的稳定发展,正在就你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资产收购事项进行筹划,计划于近期与你公司的其他股东及董事会进行沟通,为此你公司股票在停牌相关公告后于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然而2015年7月17日,你公司直通告称,你公司董秘翟东焰因违反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擅自发布停牌公告,已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蒋刚提议,董事会决定解聘翟东焰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翟东焰反你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条款,同时请董事会核查说明你公司办理上述停牌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并于2015年7月20日前就上述说明予以公告。”

现将关注函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违反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条款事项的说明

《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秘书拟发布其

他公告之前,均应先向董事长电话请示拟发布公告事项,然后将拟公告的草稿发送董事长,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本公司2015年7月7日办理的股票停牌公告业务时,公司董秘翟东焰未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发布了该公告,违反了《公司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履行上述停牌业务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19时46分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向贵所提交了股票停牌公告,该公告属于“事前审查”类型。经深交所对该公告审查后,于2015年7月7日21点03分向本公司反馈了公告审核通过的通知,本公司按照业务办理流程对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并提交媒体公告。

本次停牌公告内容包含了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和预计复牌时间,停牌事由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2.2条的规定,同时还提交了备查文件第二大股东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本公司股票停牌的通知。

此次停牌公告的内容和备查文件符合深交所业务专区关于股票停牌相关规定;停牌公告业务办理流程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李连军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李连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李连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且将没有

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因此李连军先生的辞职将在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连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遴选、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对李连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5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华发大厦工业用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并于2010年3月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0-05)。目前公司因正在商洽华发大厦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相关事宜,于2015年7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未能就方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在此期间,本公司为全力促进交易达成,继续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但仍未能就方案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深华发A”(000020)和“深华发B”(200020)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推动华发大厦城市更新项目的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6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7月13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剥离公司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陶瓷制造、五天分等”传统产业的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剥离的各项工。目前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

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